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92

---

投诉人:	海瑞温斯顿公司 (HARRY WINSTON INC.)
被投诉人:	程飞
争议域名:	<harry-winston.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16年5月27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5月27日, 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公司(原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并请求 CNNIC 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6年5月27日,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公司(原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6年6月6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 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2016年6月28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7月4日, 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海瑞温斯顿公司 (HARRY WINSTON INC.)；投诉人地址是美国纽约州 10019 纽约市第五大街 718 号。投诉人指定胡洪亮、康毅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程飞，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harry-winston.com.cn`；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上述受争议的域名是在《解决办法》的管辖之内。
- (ii)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A. 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 (海瑞温斯顿公司) 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 (Breguet)、宝珀 (Blancpain)、雅盖·德罗 (Jaquet Droz)、格拉苏蒂 (Glashütte-Original)、雷达 (Rado)、Léon Hatot、浪琴 (Longines)、天梭 (Tissot)、OMEGA (欧米茄)、斯沃琪 (Swatch) 及海瑞温斯顿 (HARRY WINSTON) 等等。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的历史可追溯至 1932 年由其创始人海瑞·温斯顿 (HARRY WINSTON) 在纽约的第五大道上创立的珠宝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已成为享誉全球的超级珠宝品牌，包括玛丽莲莲露、007 女郎哈利·贝瑞 (Halle Berry)，好莱坞公主格温妮丝·帕特洛 (Gwyneth Paltrow) 等在内的众多著名影星都曾经佩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珠宝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珠宝还获得包括伊丽莎白女王、温莎女公爵等王室贵族的青睐。投诉人于 1989 年起成立了手表部门，正式进军钟表界。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手表只用 K 金和纯白金打造表壳，将珠宝与腕表设计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真正地将手表变成了“诉说时间的珠宝”。2011 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再次当选美国评选的上流社会心中奢侈品珠宝品牌第一名。

为推广其 HARRY WINSTON®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从 1994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多个“HARRY WINSTO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14 类的珠宝、钟表等。

如上所述，HARRY WINSTON®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HARRY WINSTON®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在此前针对 HARRYWINSTON.NET 域名的争议中，ADNDRC 香港秘书处的专家组在作出的裁决中也已经认定了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HARRY-WINSTON.COM.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OM.CN 和二级域名“HARRY-WINSTON”组成，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ARRY-WINSTON”。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ARRY-WINSTON”仅比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商标多了一个分隔符“-”，两者在整体外观上极其近似，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HARRY-WINSTON.COM.CN”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商标相混淆。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B. HARRY WINSTON®商标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称，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中国注册及国际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不仅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商标在珠宝、手表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32 年）及 HARRY WINSTON®商标在中国的最初注册日期（1996 年），也远远晚于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ARRY WINSTON®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 HARRY WINSTON®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ARRY WINSTON®”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

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HARRY WINSTON®”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10(1)*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程飞”。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HARRY WINSTON®”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被解析到仅有出售信息及相关交易平台的链接的简单页面，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10(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 HARRY WINSTON®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HARRY WINSTON® 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10(3)*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HARRY WINSTO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HARRY WINSTON®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被解析到一个带有“购买”链接的简单页面，该链接指向域名交易平台“金名网”，并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公开出售。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

通过被投诉人的注册邮箱查询可知，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多达915个域名，其中不乏使用他人享有合法权益（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艾黛儿（ardell）”、“Seche”“Tanda”）等注册的域名。通过被投诉人抢注囤积大量域名的事实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被投诉人惯于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今年三月份，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也在另一域名争议中裁定将被投诉人使用他人的合法权益抢注的域名“ritz.com.cn”转移给权利人。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HARRY WINSTON<sup>®</sup>商标系投诉人所独创，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基于HARRY WINSTON<sup>®</sup>多年来树立起的优良声誉，外加其广泛的宣传和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已将HARRY WINSTON<sup>®</sup>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HARRY WINSTON<sup>®</sup>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附件七】。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的HARRY WINSTON<sup>®</sup>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在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案件编号HK-0700117）及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v. Wang Shuxiang（ADNDRC案件编号HK-1600847）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和“HARRY WINSTON”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等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鉴于以上事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议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争议，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提到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5 年 6 月 5 日)以前，投诉人已早于 1996 年在中国获得“HARRY WINSTON”在第 14, 18, 25 及 36 类的商标注册。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HARRY WINSTON”是享有民事权益。鉴于英文字母细楷和大楷是没有分别，争议域名“harry-winston.com.cn”与投诉人的商标“HARRY WINSTON”祇是多了一个分隔符，两者在整体外观上极其近似，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HARRY WINSTON”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及证据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 10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2)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提出主张及证据证明，包括被投诉人在域名交易平台 4.cn 金名网上放售争议域名，专家组因此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3)项条件。

##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harry-winston.com.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Dora Chow)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